

债券简称：23 陕煤 Y3

债券代码：115365.SH

债券简称：陕煤 KY04

债券代码：115549.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9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陕煤集团”）对外公布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

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5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6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一、 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2022 年 7 月 1 日，上交所出具《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适用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的函》，认定陕煤集团符合上交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的适用条件，有效期 24 个月。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0.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其中品种一长期限普通债券不超过 100.00 亿元，品种二可续期债券不超过 200.00 亿元，并提请股东批准。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股东作出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0.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其中品种一额度不超过 100.00 亿元，品种二额度不超过 200.00 亿元。

2022 年 7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12 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00 亿元（含 150.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股东出具《关于同意陕煤集团对公开发行债券方案进行调整的批复》，同意将 2021 年 3 月 11 日陕国资资本发【2021】20 号批复中品种一额度不超过 100.00 亿元的债券品种由长期限普通债券调整为可续期公司债。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3 陕煤 Y3

1、债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总额：2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4、债券票面利率：3.32%（当期）。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陕煤 KY04

1、债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发行总额：2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4、债券票面利率：3.77%（当期）。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3 陕煤 Y3”、“陕煤 KY04”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概况

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国资任【2024】29 号文决定，聘任谢辉、惠宏军、朱桂玲、许蓁蓁、张育安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马宝平、王建利、肖新房、魏铁平、闫占社不再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截至发行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新任职董事均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的情况，不存在公务员兼职行为。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本次重大事项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董事发生变更的事项。

国泰君安将持续督导发行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事项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做好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蒲旭峰、席迅

联系电话：021-38032643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